

帳號

##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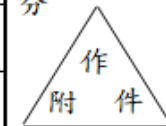
幣名：\_\_\_\_\_

戶名 \_\_\_\_\_

本申請書作保管品收入憑證（第一聯）之附件

品名	票面種類 (面值)	單位	數量	總 面 值	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	到期日	備 考
合 計							
金額或數量（大寫）							

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



印鑑相符



上列保管品請  
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致

銀行 分行(部)

\_\_\_\_\_  
委託機關簽章（全部原留印鑑）或機關公函（發文單位、日期及字號）或聲請人簽章

註：原封保管品及露封保管之非有價證券保管品（如履約保證書等財產契據），每包(件)之總面值以 1 元填列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依公庫法第七條，各機關委託之保管品，以票據、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。
- (二) 保管品寄存時，應由委託機關填具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乙份，並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如保管品號碼較多時，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。
- (三) 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，原封保管品應由委託機關在加封處簽蓋全部原留印鑑，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四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無論露封或原封，祇負保管之責，不負處理之責。
- (五) 委託保管之物品，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。
- (六) 各委託機關應自行注意其所委託保管物品之真偽及時效。